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金时江)

本人作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1984 年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先后从事过会计、信贷等工作，历任浙江台州路桥农商银行行长，浙江台州路桥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台州管理部主任。现任本行独立董事、浙江农商善行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理事长。

2025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 21 个议案；董事会会议 5 次，共审议通过 80 个议案，本着恪尽职守的原则，本人参加了本年度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本人认为，公司在此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历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各项议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人在履职期间，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或弃权。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金时江	5	5	0	2	否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三农与绿色金融委员会（2025年1月-2025年8月）、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

委员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在2025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2025年，本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三农与绿色金融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金时江	3	4	1	4	4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所属委员会的职责，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人担任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目标责任书>的议案》《关于增补股权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四、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相关事项，并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了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3月28日，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发表了“本行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的意见。

2、2025年3月28日，对《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意见。

五、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

2025年度，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重点审核监督：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本人认为，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本行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保障和提高本行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重点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相关事项，认真核查薪酬方案的合规性与合理性，确认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的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六、对公司经营情况分析及相关工作建议

在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如下建议：“当前经济环境下，银行业小微金融确实比较困难，而我行的年报中各项指标都稳健向好，这是非常不易的，也从侧面反映了我们行作出的组织架构优化及网贷退出等举

措是十分准确的，但是对照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我们还需要继续努力，比如我们行的存款付息率相较其他银行还是偏高的，在成本的管控上要更加注重精细化管理。”

在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如下建议：“当前银行业普遍面临资产质量下滑的难题，我行合并报表能够保持 0.94%的不良率，这是很不容易的，并且经营层有前瞻意识，能够及时调整网贷业务经营策略，准确指引了全行业务发展方向。全行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也离不开大走访等基础工作，下阶段要持续围绕‘夯基础、控风险、强队伍’主线扎实推进业务发展。”

在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如下建议：“我行各项工作卓有成效，取得了较好的业绩，这得益于早部署、早安排，基础工作很扎实，风险防控有力。下阶段，要继续做小做散，加大力度推进大走访工作，持续深耕农村市场。”

在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发表如下建议：“我行“金融卫士”网格大走访的行动初见成效，接下来对于客户经理网格走访有效性的评定、考核如何跟进等方面也需要持续思考和优化。”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要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的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交所颁布的各项规定，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能力。本人积极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本人将邮箱等联系方式公开，以便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及时将中小股东的建议及意见及时反馈至公司高管层。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业绩说明会，主动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在此基础上，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披工作，关注媒体报道，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公司，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八、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 5 次调研活动，参与撰写了《董事会关于筑牢合规基石，赋能高质量发展研讨会的指导性意见》《新质生产力视域下提升农商行内部审计质效的路径研究》《新形势下公司治理架构优化路径研究》《数字化风控提升信用风险管控质效的路径》4 项调研报告，力求通过调研汲取经验，督促经营层科学部署年度全行重点工作。对于需要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详实听取有关汇报，

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作为董事会审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委员，本人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沟通，积极参加相关工作交流会议。2025年，本人驻行办公时长为28日。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

1、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2、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提供本人履职所需材料，积极组织或配合开展调研、座谈等活动。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充分听取本人意见。

3、规范做好会议组织保障。认真筹备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提前送达会议材料，落实会议安排，为本人参会、审议议案、发表意见提供便利。

十、自律情况

1、作为独立董事，能自觉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商业秘密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保密，未利用内幕消息扰乱二级市场。

2、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的事项未发生变化，符合独立性的规定。

3、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参加了《反洗钱培训》《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防范违法违规风险培训》《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专题培训》等培训，学习相关规章制度，督促公司切实优化治理结构。

十一、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

2026年度，本人将本着客观、独立、公正、审慎的原则，从保护存款人和投资者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积极组织参加专

门委员会的各种活动；进一步加强监管政策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制度、合规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创新、绩效考核等方面建言献策；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水平，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作为一名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监管及外部评价跟进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积极详实了解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区公众对银行相关监督评价，并会同张家港行相关部门展开调研、座谈等方式积极跟进外部评价体系、解决机制、以及解决后总结提升体系，对监管部门发现问题以及银行整改问责等进行积极跟踪督促，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

十三、总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积极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时江

2026年3月30日